

加急

# 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〔2022〕7号

##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1〕21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48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全面禁止聚苯乙烯（EPS）白色泡沫浮球等非环保养殖设施入海。

二、在罗源县管辖海域内从事海上养殖生产，应依法取得海

域使用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。

三、严禁违反罗源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养殖；严禁占用航道及锚地从事海上养殖生产。

四、海上养殖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，将传统养殖渔排升级为塑胶渔排、深水大网箱或其他环保型渔排（网箱），将筏式养殖EPS白色泡沫浮球升级为塑胶浮球或其他环保型养殖浮球。

五、严禁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垃圾直接排海，拆除海上养殖设施时应设立拦网，统一收集、集中上岸处理，防止形成新的海漂垃圾。

六、严禁非法制造、出售、购买、运输EPS白色泡沫浮球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。

七、对非法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或破坏海洋生态环境、妨碍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予以纠正、处理。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，将结合扫黑除恶工作，依法严查重处。

举报电话：

罗源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	0591-26871037
罗源县生态环境局	0591-26832210
罗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	0591-26837877
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0591-26862315
罗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0591-26831361
罗源县公安局	110

罗源县检察院

0591-26823688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---

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---